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2,802,03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10,436,635.83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期末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红		王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话	010-88010566		010-88010566		
传真	010-88010540		010-88010540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c.com.cn,csicl601989@163.com		investor@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2、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航运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船队法旧更新及航运绿色低碳转型驱动造船新订单释放,全球造船市场呈现繁荣态势,三大指标均创新高,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全面增长,全球占比均超50%,市场份额连续15年居世界第一,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高端智能绿色化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快。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新海产业提质增效,经营业绩改善明显,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2024年,公司民船三大指标全面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54.36亿元,同比增长18.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1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1)强化强军胜战,高质量完成装备任务

一是高质量完成军工科研生产任务,强化科研生产组织管理和质量管控,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按期优质完成。二是扎实推进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研制生产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2)抓好生产经营,推动民船产业提质增效

2024年,公司坚持价值创造,船海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三大指标全面增长。承接新船订单103艘,合计1589.9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90.4%;完工交付62艘,合计548.58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3.4%;截至12月末手持订单216艘,合计3030.9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53.2%。

产品交付方面,公司狠抓生产运行,深入开展精益管理,强化关键建造周期控制,多型船舶实现提前交付。报告期内,大连造船建造的3艘16000TEU集装箱船分别提前合同期63、67和72天交付,装载能力、航速、油耗等各项性能和经济指标均为国际领先水平;全国首艘16000TEU B舱双燃料船提前计划40天交付,在国内首次实现了B型LNG燃料舱全流程自主研制,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交付之舰自主设计建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制商用液态二氧化碳运输船。北海造船批量交付6艘5500TEU集装箱船,批量交付8艘21万吨散货船。武昌造船连续交付6艘13000载重吨甲板运输船及4艘1100TEU集装箱船。

新船承接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优化经营策略,全年新船订单同比大幅增长,超额完成新接合同目标;订单质量稳步提升,新接订单中,主建船型批量订单占比达90%,绿色及中高端船型占比持续提升;手持订单船型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船型市场地位稳固提升。报告期内,紧抓油船市场升温机遇,批量承接各型油船62艘,占全年新接订单总艘数的60.2%;批量承接各型散货船23艘,新接订单总艘数的22.3%;批量承接6艘17.5万TLNG运输船订单,占全球船东新船订单总艘数的5%。大连造船获得希腊船东10艘双燃料VLCC订单,获得招商轮船5艘30.6万吨VLCC及5艘11.5万吨阿芙拉型原油船批量订单,获得中远海能6艘采用人民币结算的VLOC批量订单,全年VLCC及11万吨级油船新接订单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首位;油轮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北海造船批量承接4艘氨燃料预留VLCC。武昌造船批量签订5艘化学品船订单,批量承接4艘近海工程船(OCV),该型船可在复杂海况下完成最高3000米水深的海上作业。

(3)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赋能,一是紧跟船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船型研发、储备、推广。二是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加快重点科研项目进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不断加快成果转化及应用。报告期内,大连造船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发布创新型暖翼风帆和LNG运输船安装平台两型新产品,承担国家工信部项目“甲醇燃料动力智能VLOC”项目研制。武昌造船加强船型研发,1320TEU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和26000DWT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获得中国船级社CCS原理认可证书(AIP)。民船中心研发的新一代“星”系列7型高效、绿色、低碳船型获CCS、ABS、DNV、LR等多家船级社AIP认可,联合CCS共同研发的18000立方米氨燃料加注船能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氨燃料补给服务,获得CCS颁发的AIP证书。大连船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LNG低温阀门、船用阀门遥控系统和蝶阀产品优化项目等领域获得多项突破,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连船推日主制造的3.6米整体式不锈钢螺旋桨通过中国船级社CCS验收。重庆装备可变压缩比(VCR)系统零套件成功取得WinGD认可证书。双瑞环境化学品运输船智能液货处理系统获DNV船级社AIP证书。

(4)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2024年,公司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稳步推进实施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战略重组迈出坚实步伐。二是,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年度重点任务。三是,以提升经营质效、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稳步推进专损子企业宜昌船机停业解散工作。四是,优化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武汉段造修船能力布局,购买海船重工造船资产及武船船舶100%股权,出售渤船重工100%股权,进一步扩大核心产能,提升高端船舶生产能力,加快实现造修船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五是,深入开展精益管理,多措并举推进“成本工程”,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与成本管控水平,实现提质增效稳增长。

(5)加强规范运作,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

2024年,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面完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一是,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二是,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结合投资者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透明度。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四是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ESG披露体系建设。

3、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1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国重工所属行业为“C0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拥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民品领域,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

2024年,全球经济在多重挑战下缓慢温和复苏,地缘冲突持续,全球贸易格局重塑,在船队法旧更新及航运绿色转型发展等因素的催化下,全球新造船市场呈现繁荣活跃态势。另一方面,未来船舶行业的可持续稳健发展仍面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因素。

3.2 船舶工业总体运行情况

造船国际市场份额持续领先。2024年,我国造船完工量5076.31万载重吨,同比上涨9.63%;新船订单量13496.57万载重吨,同比上涨62.38%;手持订单量24546.78万载重吨,同比上涨48.88%,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56.88%、75.81%和66.70%,市场份额已连续15年居世界第一,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新船订单结构不断优化,绿色船订单以载重吨计国际市场份额达80.50%,高端装备建造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化加速推进。

行业经济效益状况持续改善。2024年,船价、钢价、汇率等影响企业效益的因素整体友好。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连续五年增长,船用钢板价格震荡走低,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整体呈现贬值态势。同时,船企手持订单饱满,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再加上企业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精益化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持续提高,企业盈利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3.3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2024年,国际海事业绿减排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严委国辖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绿色低碳环保技术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持续推动我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

3.3.1 国际海事规则万面

2024年,IMO MEPC 81和82会议在之前明确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基础上,对船用温室气体燃料强度目标、灵活机制、价格机制、收入分配管理制度等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为基础构建一揽子中期措施方案,以督促航运减排进程。此外,2024年起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扩展至航运领域,通过设置“排放上限”和“鼓励排放交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严格的环保法规推动高效燃料技术的进步,将减少全球海运业对环境的影响,加速全球船队运力更新步伐。

3.3.2 产业政策方面

2024年国家利继续南《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老旧船舶更新需求以及高端船海装备需求均将释放新船订单;《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等政策文件促使造船企业加大绿色船舶技术研发和绿色化智能化建造,有助于提升船舶建造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我国绿色船舶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深海科技”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并列。从战略角度来看,深海科技产业链条长、技术密集度高、产业关联性强,涵盖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资源开发、海洋信息服务、深海养殖、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深海科技将催生出探测、通信、装备、材料及服务等方面的新需求。其中,与船舶行业紧密相关的包括深海进入/探测、资源开发装备等,深海装备具有典型的高技术、高附加值属性,深海科技的加快发展需要大量深海装备支撑,将会带动一系列配套及材料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深海港口、深海服务等产业发展。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0万亿元大关,达10.54万亿元,同比增长5.9%,拉动国民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

(相关数据来源:克拉克森及中国船舶集团经济研究中心等)

3.4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3.4.1 主要业务

中国重工为领先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船舶新兴产业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从产品用途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和海洋开发装备等;从领域区分,主要业务分为军品业务领域和民品业务领域。作为海军装备的供应商,公司军品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航空母舰、水面舰艇、常规动力潜艇、军辅船、公务执法装备等。公司民品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气体船、海工船、科考船及其他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4.3 主要经营模式

中国重工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各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业务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个性化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4.4 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世界一流海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船舶制造上市公司,旗下拥有大连造船、武昌造船、北海造船等国际知名的现代化造船企业,业务覆盖船舶造修全链条,形成了大型LNG船、万箱级集装箱船、VLCC、LR2成品油船、好望角型散货船、超大型矿砂船等多个优势船型及相应的双燃料船型,能够根据船东需求进行多种类型的船型开发制造,船舶海工产品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3.4.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作为军工类企上市公司,军品业务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2)船舶行业形势与世界经济、航运市场等密切相关。造船市场景气程度、新船价格、建造综合成本等均是影响船企业绩的重要因素,也是公司业绩重要驱动因素。

(3)行业政策变革引领船舶工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海洋强国建设,为船舶行业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国际公约、区域排放交易体系对于航运减排要求持续深化,进一步驱动船舶技术升级,引致船舶设备更新改装需求,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

(4)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是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内生动力。公司以成本工程为抓手,健全成本管控体系,聚焦原材料、大宗物资、人工费用等成本管控,扎实推进集中采购、预算评价等机制,严控非刚性支出;同时,强化实施精益管理,着力压缩主建船型关键建造周期,稳步提升生产运营质效,推动业绩提升。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213,787.59	19,846,693.28	19,754,463.92	11.93	18,984,121.91	18,889,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7,218.50	8,416,121.82	8,322,357.14	-0.46	8,442,704.84	8,348,456.34
营业收入	5,543,628.64	4,670,286.76	4,669,382.48	18.70	4,415,493.47	4,415,4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67.90	-78,670.07	-78,186.24	不适用	-221,106.29	-221,1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61.07	-106,181.47	-106,181.47	不适用	-254,164.07	-254,1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26.03	449,557.09	449,537.78	111.12	-359,884.97	-359,88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93	-0.94	增加2.49个百分点	-2.62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35	-0.034	不适用	-0.097	-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35	-0.034	不适用	-0.097	-0.097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6,943.97	1,199,744.19	1,316,284.32	2,016,6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2.65	39,771.85	39,986.14	37,7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0.73	35,483.03	32,836.88	-16,0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43	-273,216.23	1,132,134.87	412,732.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船船舶,对部分季度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5.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872,473,398	34.53	0	无		国有法人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810,936,360	7.9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625,700	1,363,659,691	5.9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873,430,069	3.8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0	511,832,746	2.24	0	无		国有法人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86,575,417	2.1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97,909,670	1.75	0	无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	385,109,052	1.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48,529,396	1.5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65,453,900	1.1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36亿元,同比增长18.70%;实现利润总额13.86亿元,上年同期为-7.5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11亿元,上年同期为-7.8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221.38亿元,同比增长11.93%;负债总额1,378.18亿元,同比增长21.16%;所有者权益总额843.19亿元,同比下降0.4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7.72亿元,同比下降0.46%。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与中国船舶拟通过由中国船舶向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在推进中。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40,453,970.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436,635.83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重组报告书内容更新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已通过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表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根据吸并双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示如股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分红后,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等方案条款除权除息的情况; 3、新中国重工主要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模拟测算,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等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行业与外部环境敏感变化、加剧更新财务数据情况等补充更新有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根据吸并双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示如股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分红后,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等方案条款除权除息的情况; 3、根据中国重工主要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模拟测算,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等内容。
第二章 吸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吸并方2024年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被吸并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基本信息、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债权人公告程序、重要子公司等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2024年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吸收合并双方2024年财务数据及分析、交易前后存续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等内容。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吸收合并双方2024年财务会计资料、更新中国船舶2024年备考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吸收合并双方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存续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及占比变化等内容; 2、更新同业竞争方有关2024年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行业与外部环境敏感变化、加剧更新财务数据情况等补充更新有关内容。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本次交易吸收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信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
第十七章 附件	更新截至2024年末被吸并方资产贷款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5/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具体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6:30之前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4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6: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7。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股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于委会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传　　真:010-88010540　邮　编:100097

3.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票:是□ 否□ 发票或赠礼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